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含金产品出口实行免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4650.htm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含金产品出口实行免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(国税发[2006]10号) (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2篇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：针对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含金成份产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2005〕125号，以下简称“125号文件”)执行中存在的问题，补充通知如下：一、属于应归入海关商品代码3824909090、7115901090、7114200090、71110000、28439000，但又不含黄金、铂金成份的出口货物(具体名单见附件)，从2005年5月1日起，继续执行出口退(免)税政策。本通知下发前已出口的上述货物，若超过出口退税申报期的，各地税务机关应正常受理出口企业的退税申报。各地税务机关在审批出口退税时，应严格审核，确保上述货物不含黄金、铂金成份后，方可办理退税手续。其它上述海关商品代码之内的不含黄金、铂金成份的其他货物，各省市国家税务局应严格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，并以正式文件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。二、125号文件所列商品代码之外的含金(包括黄金和铂金)成份的出口产品，如“91131000”“贵金属表带”中的铂金表带，须从2005年5月1日起按1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免征增值税政策。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03〕86号)第六条“出口铂金制品对铂金原料部分的进项增值税不实行出口退税，只对铂金制品加工环节的加工费按规定退税率退税”的规定，从2005年5月1日起停止执行。

三、以进料加工方式出口的含黄金、铂金成份的产品，应按125号文件的规定，执行免征增值税政策。附件：非含金（铂）产品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 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